1.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2. 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教師類 別 | 名額 | 預定聘期 | 職缺性質 | 備註 |
| 英語科 | 正取1名備取數名 | 自報到日起聘至114年1月31日止 | 1名留停缺 | 1.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2. 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留職停薪缺額其代理聘期除依聘期說明欄辦理外，若中途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即離職，不得異議。
4. 實際聘期需視學校教學等需求，以聘約內容為準。
 |

三、甄選日程表**：**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自本校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

本校網址：[www.tmups.tp.edu.tw](http://www.tmups.tp.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goo.gl/BXUGj2](http://goo.gl/BXUGj2)

|  |  |  |  |  |
| --- | --- | --- | --- | --- |
| **次別** | **報名日期**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 **榜示** | **報到聘任** |
| **第1次** |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 **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報到 |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 |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止 |
| **第2次** |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報到 |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 |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止 |
| **第3次** |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報到 |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 |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止 |
| **第4次** |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報到 |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 |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止 |
| **第5次** |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報到 |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止 |
| **第6次** |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報到 |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 |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止 |
| **第7次** |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報到 | **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 | **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止 |
| **第8次** | **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 **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0分報到 | **113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 | **113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止 |
| **第9次** | **113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 **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40分報到 | **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 | **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止 |
| **第10次** | **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 **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0分報到 | **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 **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止 |
| **備註** | 1.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該科(類)別之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2.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 **請至人事室報到（請帶身分證件、學歷證件、教師證等相關證件以便核對，，以報名序決定序號**）**逾15分鐘不到者視同棄權。**  |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1.正取人員請依上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2.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1.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單及相關證件影本於**當日報名期限前**以**親送方式**送至本校人事室，**逾時視同未報名**，考試當天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及教師證(第3次招考後則免)等相關證件以供查驗，本校電話：2872–3336分機9601、9602。
2.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
3. 報名資格

國內外大學**相關**各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 畢業，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

1.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至7款各款情事者。
2. 中華民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者。
3. 非支領政府退休金及相關退休給付者。
4. 各次報考資格

 1.第1次招考：國內外大學**相關**各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 畢業，具有國小教育學

 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2.第2次招考：國內外大學**相關**各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 畢業，具有國小教育學

 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招考：國內外大學**相關**各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 畢業，具有國小教育學

 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具有實際相關教學經驗者。

 4.第4次招考(及之後)：國內外大學**相關**各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 畢業，具有國

 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5.各類別之特殊資格：

英語科：

(1)具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通過教育部88年辦理之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3)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

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完成報名程序，經本校查明屬實，取消其應試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1. 應繳表件：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
2.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
3.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考試當天查驗，驗後發還）及影本按順序排列（影本請用Ａ４紙，影本留存）。
4. 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甄選)。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歷證件者，需繳驗駐外館處驗證學歷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6. 相闗證書:
7. 第1次招考：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
8. 第2次招考：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9. 第3次以後(含第3次)招考：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證書。
10. 簡要自傳一份，約500字。
11. 下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若檢附，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影印成A4大小）：
12. 身心障礙手冊。
13.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4.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15. 甄選方式：分試教（佔總分60%）及口試（佔總分40%）
16. 試教
17. 英語科─何嘉仁Super Fun 1、3、5冊之任一單元。

請自備教材、教具，並請提供教案及課文一式**3份**，進行**15** 分鐘試教。

1. 口試：10分鐘。由評審提相關問題即席回答。應試者請自備教學檔案等專業背景

 資料。

1. 錄取成績：以試教及口試成績加總計算（試教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1. 錄取公告：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最遲各次甄試次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2. 錄取報到時間：正取者請於各次甄試日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訂聘約，逾期視同放棄，依序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3. 成績複查：錄取名單公告日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09時至10時，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5.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6. 附則
7. 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請檢具下列文件，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8.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9.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10. 經聘任為本校代理教師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1.連續請假達24日以上者。 2.曠職累計達3日者。

3.犯罪經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4.法院通緝在案者。

5.遭法院羈押未獲具保者。 6.代理原因消滅者。

1.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有不實者，取消甄選、錄用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經甄試錄取者於受領聘書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3. 若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4. 未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5. 代理原因消失後將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6. 代理教師薪資依《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7.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8. 經甄試錄取聘用之代理教師、鐘點教師及增置教師本校保留排課調整權。
9. 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10. 本校申訴電話：2872–3336分機9601、9602。

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報名類科: 編號：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照片 |
| 身分證統一號 |  | 性別 | □男□女 | 兵 役 | * 免服役
* 退伍
* 服役中
* 尚未服役
 |
| 現 職 |  |
| 通 訊 地 址 |  | 聯 絡電 話 | H： |
| E-MAIL |  | 手機： |
| 學 歷 | １. |
| ２. |
| 經　　 歷 | 序號 | 服務單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 １ |  |  |  |
| ２ |  |  |  |
| 專 長 欄 |  |
| 教 師 登 記 | 類別： | 登記年月： | 證書字號：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畢業證書 | □符 合 □不符 |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無 |
| 切 結 書 | □有 □無 | 經歷證明 | □有 □ 無 | 兵 役 證 明 | □有 □無 |
| 最近五年內研習進修證明 |  週 時 |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最近五年內獎懲證明 | 嘉獎 次 | 記功 次 | 記大功 次 | 申誡 次  | 記過 次 | 記大過 次 |

三、資格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資格
* 資格不符
 | 人事室收件核章 |  | 收款核章 |  | 教務處核章 |  | 校長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由其代行報名時之相關權利，若事後發現權利受損，本人無異議放棄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一、家庭狀況： |
|  |
|  |
|  |
| 二、求學歷程： |
|  |
|  |
| 三、專長及興趣： |
|  |
|  |
|  |
|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
|  |
|  |
| 五、教學特色： |
|  |
|  |
|  |
|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
|  |
|  |
|  |
| 七、結語： |
|  |
|  |
|  |

**切　結　書**

1.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進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2. 本人同意錄取後提供警察刑事記錄證明及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如經查詢有違反前開進用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均予以取消進用資格。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